



(2017)浙0784民初625号

李雪萍(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7040420,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47号):原告胡颖秀与被告李雪萍、曹文轩、李群巧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454号

周庆友(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4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512124031):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宇与被告周庆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为其代偿的代偿款110076.8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232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454号

周庆友(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4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512124031):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宇与被告周庆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代偿款173677.09元及利息1945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250号

金浪(住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祠堂后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6277917,永康市春航机械配件厂(住永康市城西新区华村,法定代表人:金浪):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华强与被告金浪、永康市春航机械配件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4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合议庭成员为徐高建、吴哲儿、程宝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288号

凌爱、李振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凌爱、李振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陈玉芳、胡芝华。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456号

周庆友(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4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512124031):本院在审理原告王高海与被告周庆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代偿款201200.44元,及利息损失2253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

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457号

周庆友(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4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512124031):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城斌与被告周庆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为其代偿的代偿款110076.8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232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850号

永康市虹泰衡器有限公司、应为:本院对原告朱思源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603号

浙江本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69号内第一幢,法定代表人:徐晖)(地址: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6102111)、徐惠芳(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4296728)、徐清业(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9-1号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3810180012)、董莲芬(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柘坑村坑口村拓东路2弄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522194611246940)、钱同东、程银杏(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后浅村琴溪北路11弄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4701113616、330722194801033621)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浙江省永康市飞月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本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义县天晨工贸有限公司、徐晖、徐林兵、施梅景、周杰韶、吴红燕、徐惠芳、徐清业、董莲芬、钱同东、程银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60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741号

胡玲君(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马宅村19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226446):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玲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玲君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透支本金41599.99元,并支付利息17201.33元及滞纳金10279.5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64元,由被告胡玲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165号

应振诒(地址:永康市芝英镇下蔡村下睦路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5234514)、陈法伟(地址: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南区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2178615):本院在审理原告胡俊威与被告应振诒、陈法伟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法伟支付原告胡俊威货款262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俊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8元,由被告陈法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850号

被告:杨光明,男,1971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212325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被告:杨秋莉,女,1972年4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416324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原告陆笑钦与被告杨光明、杨秋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杨光明、杨秋莉归还原告陆笑钦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6月16日的利息为60000元,2015年6月17日起的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杨光明、杨秋莉支付原告陆笑钦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8300元,由被告杨光明、杨秋莉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956号

永康市金叶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八佰溪滩,法定代表人:胡伟成)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金叶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金叶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货款18611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22元,由被告永康市金叶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232号

施成华:本院受理原告王老四与被告施成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2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760号

程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1109365X,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园村166号)。金浪(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6277917,住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祠堂后128号):原告吕广水与被告程伟、金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25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836号

王方亮、章义财:本院受理原告周济波与被告王方亮、章义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8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968号

倪剑红:本院受理原告陈巧丽与被告倪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9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大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旺盛小区57号

联系人:黄子安

联系电话:18868462099

永康市大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3月4日

及以上职称。

四、报名时间 2017年3月7日至3月8日16时止。

五、报名地点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丽州南路58号四楼)。

六、联系电话 0579-89262188、18329082686(黄先生)

七、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农村水利管理站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3月1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上田桥村综合楼需建化粪池16个,体积约50立方米/个。

报名时间 2017年3月5日-7日

报名地址 上田桥村综合楼(花川化工市场东)

联系电话 13777530717 15381741950

永康市城西新区上田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2月28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容积9万立方米以上山塘信息清查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永康市14座9万立方米以上山塘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的确定;山塘的位置、坝高、山塘容积测量;集雨面积圈测;其他管理信息的收集确定。

二、项目地点 永康市。

三、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工程中级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17011

永康市南四环线工程(五金大道-南都路)设计招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永康市南四环线工程(五金大道-南都路)城市主干道,道路全长约2500米,道路控制宽度为80米,项目内容:项目建议书、工程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施工相关服务。

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建设地点 永康市江南街道。

三、投资估算 约18000万元。

四、资质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的工程设计类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给水、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2、工程项目负责人需由具备高级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人员担任。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时间 2017年3月8日至3月10日16时止(双休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七、联系电话 :0579-87180777 15088228800

八、设计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详见 :http://www.ykztb.com。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伊格尔机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星牌花苑11幢5号

联系人:施晓爱

联系电话:13735628800

永康市伊格尔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3月4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许可证:3307224000001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

永康新闻网 永康生活网